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

2022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2

致：宁波杉杉股份

北京市天元律
下简称“公司”）
下简称“本次激励

本所及经办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
律、法规和中国证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为出具本法律
2022 年股票期权
案）》”）、《宁波杉杉
杉管理办法》（以下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所律师认为需要审

本所律师特作

法》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

之日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实信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

完整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遗漏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方法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

，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

专业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

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

资产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

相关 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

通人 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

的文 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

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他材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

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

于其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

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二、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84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郑永刚
总股本	214,291.938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商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禁止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目投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会公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离子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经营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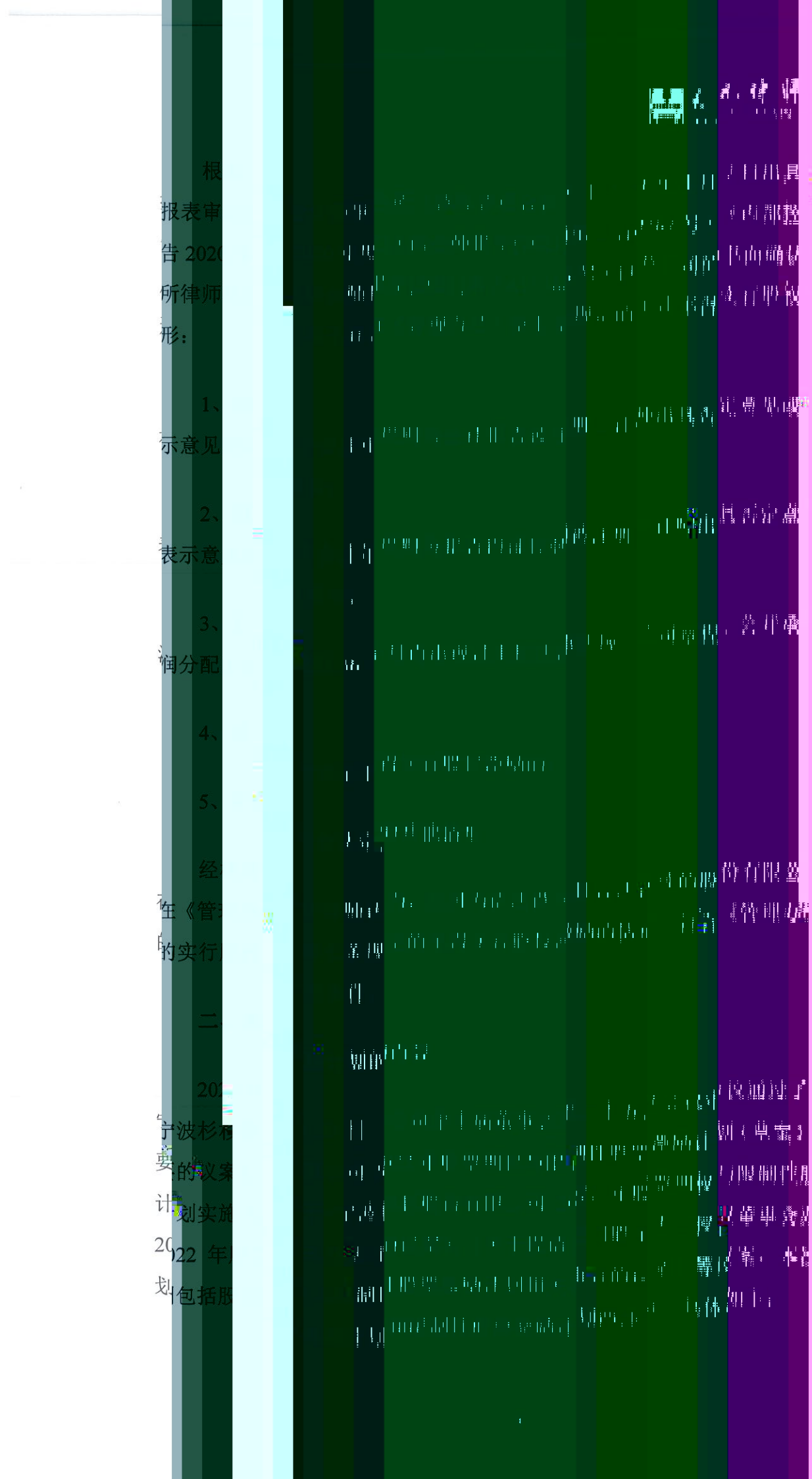

（一）本次激励

经审阅《激励计划

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

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

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

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

根据《激励计划

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1、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

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

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

、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

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

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

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

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定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并经公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45 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员，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6,982 人的 7.44%。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含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子公司）有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任职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和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为 4,000,000 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其中首次授予 3,680,000 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92%；预留授予 320,000 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8%。

（2）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数量为21,00

其中首次授予 19,0,000 股，约占《激励

授予 1,680,00 股，占本次

本所律师认为，占本次激励计划

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对		数量（股）	
1	李凤	公司董事，公司负责材料业务负极科技上海杉杉有限公司董事长	450,000	2.14%
2	子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44 人）	18,870,000	89.86%
3	预		1,680,000	8%
合计			21,000,000	1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方式确定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等待期/限售期/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股

根据《 激励计划的行

格及其确定激

（草案）》，本

（2）

限

根据《 票激励计划的授

价格及其确定激

（草案）》，本所

条的规定。确定

相关规定，符合

7、本

（1）股 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 的授予条件、行

条件、考核激

（草案）》，本所

一条、第三指

等相关规定符合《管

十

（2）限

第三十二条的规

根据《 的授予条件、

条件、解除限

（草案）》，本所

第十条、第

条件、考核指标等相

十

8、本

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 的调整方法、

本所律师认

（草案）》中，本

为

9、本

相关内容符合

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次激励
办法》等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次激励
办法》等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
激励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
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
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
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
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
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
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
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
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

于<宁

其摘要

激励计

公司 2

3、

宁波杉

要的议

计划实

票激励

4、

核查，

事项的

定的禁

司本次

等法律

法》和

有效；

法》等

益安排

利益的

款担保

相应的

定具有

励计划

调动公

提升团

结合在

公司第十届董事

2 年股票期权

杉杉股份有限公

的议案》、《关于

股票激励计划

司第十届监事

股票期权与限

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实

案》。

司独立董事对

有限公司独立

存在《管理办

情形，公司具

激励对象具备

的任职资格

与限制性股票

和审议程序

文件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的

对象依本次激

资助的计划

系具有全面

同时对激励

励计划可以

人员和核心技

，将员工利

推动公司的长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

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

《公司法》、《证券法》、

；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

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

符合《公司法》、《证券

对各激励对象的获授权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

或安排；公司就本次激励

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

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

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

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

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

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及行使权益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有效的特点，能够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员工利益更加紧密地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相联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
的利益；公
审议表
决程序
符合
同意公
司实行
本次
激励
性文件
划
议案
件及
《公司章
（二）尚需履行
1、公司应当在
名
通过公
公示激励对象的姓
不少于公
司
或者
2、公司监事会
10
天
东大会
审议本次激励
单进行
对激励
审核
充分
说明。
动对象
单的
3、公司应当对
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
《激励
查，
励计划
（草案）
4、公司召开股
东
明
是
否
所有
股东征集委托
在内
励计划
时，
5、股东大会应
当
的内
表决
以上
通
权的 2/3
监
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进行
决，
股
东大会
审议本
东的事
管理
为激
股票
应当
关关系
的股东，应
动对象
股东
理
经
核查，本
所律
师
本次
并办法》的相关
规定；
经公
管理办法》
激
励
计
已履
司股东大会
审
议
。
法》
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
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
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
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
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

根据《激励
出具承诺函，承
任何形式的财

根据上述，本
资助，符合《管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

根据《激励
机制，充分
性和创造性，
利益更加紧密

根据本法律意
容符合《管

公司独立董事
均认为，公司
公司董事、子
团队凝聚力，
在一起，使各
可持续发展，
划。

经核查，本所
和违反有关法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

根据《激励计
核查，本次激励

激励计
章程》

九

综
的
规定
公司
相关
义务
性文
公司
计划
划尚

（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 2月 23日